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2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N206審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何治民	徐淑麗 (楊蜀娟代)	蔡宗峯	黃燕芬
陳怡伶	陳穎慧	劉慶安	王月蕊		

五、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六、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民眾滿意度問卷填復「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情形檢討報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一) 本局即時獎勵機制

主席指示：為激勵同仁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升工作品質，本局即時獎勵機制自110年3月份起實施。

(二) 本府考績績效指標項目

主席指示：有關110年市府評核各局處年終考績指標項目，請秘書室於每月局務會議檢視項目達成情形。

(三) 市有閒置建物之清理

主席指示：對於市有閒置房地之清理及後續列管與調

派，請公產管理科研議檢討現行相關計畫規定。

(四) 訴訟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請非公用財管理科研擬減止訟具體作法，俾使減止訟持續改進。

(五) 忠勤三莊活化利用

主席指示：請追蹤軍備局後續搬遷計畫執行。

(六) 契約無縫接軌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有關契約無縫接軌檢核，請業務科室專員專責列管進度，務必達到契約無縫接軌。

八、轉達本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一) 第212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1、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為原則性指示，請府級長官擔任PM，後續由各局處賡續辦理，倘有爭議仍應及時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以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2、近日新冠肺炎疫情險峻，本府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應習慣於有臨時停止可能；另請黃副市長擔任PM，與秘書長及相關局處研議新常態經濟之執行、停辦及補償等政策方案。

(二) 第212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議會總預算案審議所作之但書、附帶決議與綜合決議，請權管局處檢視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請依地方制度法於議決案送達本府30日內回復議會。

(三) 第212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重要事項：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預訂4月7日開議，請各局處準備重大政策、優先議案及法案等說帖，且應

列為優先向議員說明爭取支持之案件，避免因溝通不足而影響政策推動。

(四)第212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每位首長要有勇氣為政策辯論，本府處理明倫公宅態度是正確的，對租金不合理的批評提出答辯，考量租金收取要財務平衡，絕不債留子孫。

九、散會